

申報 407 營業稅

- 一、依據「營業稅法」之規定，各大專院校將專利權及技術讓與或授權予廠商時，須依法繳納營業稅。
- 二、為配合政府法規，目前已發生及未來議定之授權金/權利金（含各分期付款）及衍生利益金之金額，皆以未稅，另加計營業稅為原則，以維護雙方權益。本校收取營業稅後將依法持「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(簡稱 407 營業稅繳款書)」向公庫繳納營業稅，收款公庫蓋章後，再將扣抵聯交予被授權人（廠商）作為記帳憑證與進項稅額扣抵憑證。

第一步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
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44W25>

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—407

第二步：

1. 輸入銷售單位及買受人資料

繳款類別	407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		
※銷售單位			
統一編號	52010606		
名稱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	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謝俊宏		
銷售單位電話	04-2219****		
地址	B-臺中市	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	
稽徵單位	4805 - 台中市民權稽徵所 [北區]		
※買受人			
身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營業人 <input type="radio"/> 非營業人	計算公式	(A)x(B)=(E) (E)/1.05x0.05=(D)(四捨五入) (E)-(D)=(C)
統一編號	05076416		
名稱	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		
地址	A-臺北市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1號1	
稅籍編號			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李世光		
銷售日期	108 年 05 月 01 日 (年3位、月日各2位，例：98年1月1日請輸入0980101)		
自動補報補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自動補報補繳		
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		
數量(A)	1	單價(含稅)(B)	100,000 元
總價(E)	100,000 元	本次銷售額(C)	95,238 元
應納稅額合計(D)	4,762 元		
確定送出 清除資料			

輸入學校資料

輸入廠商資料

產學案總金額

確定送出,印出三聯單辦理繳稅

第三步：

國稅	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日期：108年05月01日 (407)		第1頁/共3頁 列印日期：2019年05月02日 11時36分29秒	
銷售單位名稱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謝俊宏 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52010606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1樓	統一編號：05076416	總價：100,000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納稅憑證。
	非營業人	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	稅籍編號：_____	本次銷售額：95,238	
應繳營業稅額合計		肆仟柒佰陸拾貳元整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期 天加計利息	總計 (元)		
	說明： 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並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 2、納稅義務人逾期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繳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起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				

繳交營業稅後

第一聯：收據聯(交銷售單位)--to 學校辦理核銷用)

第二聯：報核聯(國稅局留存)

第三聯：記帳聯(交買受人)--to 廠商

國稅	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日期：108年05月01日 (407)		第2頁/共3頁 列印日期：2019年05月02日 11時36分29秒 本聯送交稽徵機關	
銷售單位名稱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謝俊宏 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52010606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1樓	統一編號：05076416	總價：100,000	報核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送同資料轉送所屬地主管機關之稽徵機關，憑以辦理解及登記納案，並代發銷售額之申報。
	非營業人	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	稅籍編號：_____	本次銷售額：95,238	
應繳營業稅額合計		肆仟柒佰陸拾貳元整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期 天加計利息	總計 (元)	銷售單位 (蓋章)	經辦人員 (蓋章)
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
說明： 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 2、納稅義務人逾期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繳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起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					

國稅	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日期：108年05月01日 (407)		第3頁/共3頁 列印日期：2019年05月02日 11時36分29秒	
銷售單位名稱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謝俊宏 地址：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：52010606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1樓	統一編號：05076416	總價：100,000	記帳聯：由銷售單位於銷售時，交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	非營業人	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	稅籍編號：_____	本次銷售額：95,238	
應繳營業稅額合計		肆仟柒佰陸拾貳元整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%	本稅逾期 天加計利息	總計 (元)	銷售單位 (蓋章)	經辦人員 (蓋章)
	說明： 1、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記帳聯及扣抵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非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收據聯、收款機構留存聯及報核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 2、納稅義務人逾期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繳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對本稅逾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(30日)次日起(處分生效日)之翌日起30日內，申請復查。 3、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4、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				

情況一、營業稅未達一萬元→由老師先行代墊或借零用金支付

至網路請購系統/計劃請購查詢/新增請購/未達一萬元以上請購案

受款人：代墊人或零用金借支

情況二、營業稅一萬元以上(注意：不得先行代墊)

至網路請購系統/計劃請購查詢/新增請購/預借申請作業

受款人：8029 交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代繳營業稅

明(H)

選擇請購年度	部門請購查詢	計畫請購查詢	輔助項目服務	登出系統
請購：108年	新增請購	購案管理	經費授權	決標/核銷
查詢：計畫	請下拉選擇計畫	計畫清單	用途明細	收查明細

請選擇購案類別

- 1萬元(含)以上請購案
- 未達1萬元以下請購案
- 一次核銷作業
- 預借申請作業
- 差旅、工讀及各項人事費印領清冊

下一步 取消

說明(H)

選擇請購年度	部門請購查詢	計畫請購查詢	輔助項目服務	登出系統
請購：108年	新增請購	購案管理	經費授權	決標/核銷
查詢：計畫	請下拉選擇計畫	計畫清單	用途明細	收查明細

購案類別 新增預借申請作 用途說明 預借**產學案營業稅

購案編號 ... 編輯經費 加總:\$10000

申請單位 主計室 編輯品名 加總:\$10000 存入

申請人 主計室 編輯受款人 加總:\$10000 取消

分期付款 預借款結案日期

計畫編號	經費用途	經費餘額	金額
1	【108H008】其他場地設備使用費(冷氣、單人宿舍等) 【300】業務費	123710	10000

品名/規格/用途	單位	數量	總價
1 營業稅	個	1	10000
2	個	1	0

說明(M)

選擇請購年度	部門請購查詢	計畫請購查詢	輔助項目服務	登出系統
請購：108年	新增請購	購案管理	經費授權	決標/核銷
查詢：計畫	請下拉選擇計畫	計畫清單	用途明細	收查明細

購案類別 新增預借申請作 用途說明 預借**產學案營業稅

購案編號 ... 編輯經費 加總:\$10000

申請單位 主計室 編輯品名 加總:\$10000 存入

申請人 主計室 編輯受款人 加總:\$0 取消

分期付款 預借款結案日期

計畫編號	經費用途	經費餘額	金額
1	【108H008】其他場地設備使用費(冷氣、單人宿舍等) 【300】業務費	123710	10000

尚未確定 填入收據 零用金支付 詳如清冊 受款人編輯：必須輸入發票號碼(收據請接填入收據及填入日期)、受款人代碼(廠商統編或代墊者身分證字號)及受款人姓名。

代墊	發票/收據號碼	發票/收據日	查受款人	受款人代碼	受款人姓名	含稅金額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查受款人	8029	交臺灣銀行臺中分行代繳營業稅	10000 X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查受款人			0